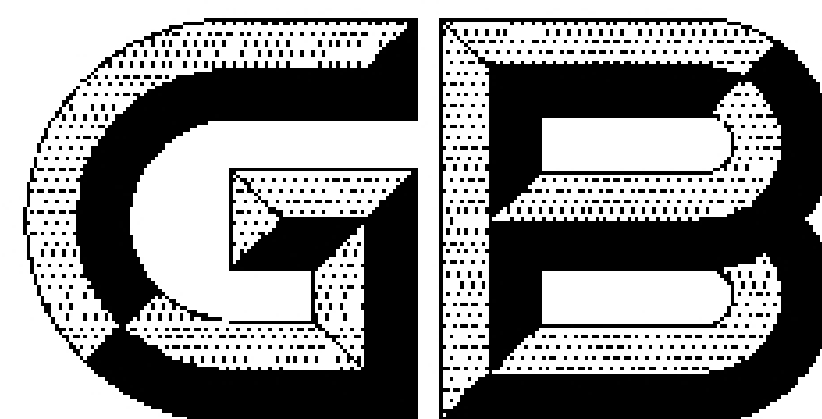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357.3—2015

乌龙茶 第3部分：黄金桂

Oolong tea—Part 3: Huangjingui

2015-07-03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30357《乌龙茶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铁观音；
- 第 3 部分：黄金桂；
- 第 4 部分：水仙；
- 第 5 部分：肉桂；
- 第 6 部分：单枞；
- 第 7 部分：佛手；
- 第 8 部分：大红袍；
-

本部分为 GB/T 30357 的第 3 部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福建)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福建省安溪八马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大自然茶业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省安溪县溪韵茶业有限公司、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罗晓薇、林锻炼、陈磊、翁昆、陈文钦、林荣溪、杨宝荣、孙威江、陈万年、林先滨、黄东方、黄伙水、李宗垣。

乌龙茶

第 3 部分：黄金桂

1 范围

GB/T 30357 的本部分规定了黄金桂的术语和定义、实物标准样、基本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黄旦品种的叶、驻芽、嫩梢为原料，依次经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（包揉）、烘干等独特工艺过程制成的初制茶，经整形、归类等工艺制成的乌龙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 茶 取样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GB/T 14487 茶叶感官评审术语
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B/T 30357.1 乌龙茶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5〕第 75 号令）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9〕第 123 号令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黄金桂 Huangjingui
以山茶属茶种茶树[*Camellia sinensis* (Linnaeus) O.kuntze]黄旦品种的叶、驻芽和嫩茎为原料，依

次经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(包揉)、烘干等独特工艺加工而成的、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茶叶产品,简称黄金桂。

4 实物标准样

各等级均应设置实物标准样,有效期为 3 年。实物标准样的制备按 GB/T 18795 规定执行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符合 GB/T 30357.1 中的要求。具有正常的色、香、味,无异味,无异嗅,无劣变。不含有非茶类物质,不着色,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2 感官指标

感官品质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品质要求

级 别	项 目							
	外 形				内 质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特 级	紧结	匀整	洁净	黄绿有光泽	花香清高持久	清醇鲜爽、品种特征显	金黄明亮	软亮、有余香
一 级	紧实	尚匀整	尚洁净	尚黄绿	花香尚清高持久	醇、品种特征显	清黄	尚软亮、匀整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5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6.5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2
碎茶(质量分数)/%	≤	16
粉末(质量分数)/%	≤	1.3

5.4 卫生指标

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检验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水分检验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4 总灰分检验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5 碎茶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6 粉末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卫生指标

6.3.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7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生产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
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碎茶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 1 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按第 5 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7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